

**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8版）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_Toc11316)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_Toc18497)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3](#_Toc26769)

#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或专业代码：130201）

一、学科概况

音乐与舞蹈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中一切与音乐、舞蹈相关的理论、创作、表演、实践及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的总称。该一级学科包括音乐与舞蹈创作、音乐与舞蹈理论、音乐与舞蹈表演、音乐与舞蹈应用四大主体部分。音乐与舞蹈学从人与生活、生活与艺术的关联出发，以音乐与舞蹈的创作表演、理论研究、应用实践及其教学为主体活动，以音乐艺术和舞蹈艺术为研究对象，充分尊重各自独立的表现形式和技艺特点，并在深入研究这些形式和特点的基础上，探寻共同的艺术规律、形式逻辑和审美特征，进而揭示其与生命、生活和社会的关联。

音乐学是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学科之一，也是学校传统的优势学科，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设立于1939年的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劳作专修科，已有近八十年历史。1998年获音乐学硕士授予权，“艺术学”（2011年分解为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学科自2002年以来，连续成为甘肃省重点学科。2011年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时，获批音乐与舞蹈学一级硕士学位学科授予权。

音乐学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在甘肃省乃至西北地区特色突出、实力雄厚、具有重要影响的专业。所培养学生多次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专业大赛奖项，广泛服务于省内外高校音乐院系、音乐研究机构、文化部门等，成为各领域的骨干，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艺术教育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人才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立足西部，面向全国，旨在培养具有雄厚的音乐学基础理论知识，符合时代需求，具有专业教学能力，具备音乐学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和分析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追求真理和献身艺术事业的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服务。

2.从文化学的理念出发，培养学生具有关注人类情感，承载渊博知识、自觉传承文化艺术的责任心。同时，树立积极向上、阳光自信、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3.热爱所从事的音乐艺术事业，关心学科发展，注重自我修炼，具备扎实雄厚的音乐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4.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音乐学科的前沿信息和研究成果，具备阅读专业外语文献的能力，注重本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5.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在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逻辑思维，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能力和研究能力，能够承担一般课题的研究任务。

6.强调对音乐文化本体进行学理研究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艺术创造能力与表达能力，掌握信息化时代的教育理念与手段，使毕业生具备各级各类学校、文化部门、科研部门对专业技术及能力的综合要求，具备创业与创新的自主能力以及良好的合作精神，成为音乐学科领域的骨干人才。

三、培养方式

本学科遵循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并重的原则，以导师个人负责制为基本保证，积极推进课堂研讨式教学模式，将课堂讲授、文献阅读、读书报告、小组研讨、课程小论文、大论文等相结合，同时结合教学实践、实践观摩、赛事活动等，充分发挥导师的引导作用和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研究生综合能力的培养。按照培养计划的总体要求和研究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定制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不断扩大研究生的对外交流，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一方面有计划的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另一方面让研究生参与到课题与教学实践中。

四、本学科所需其它相关（近）学科知识

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美术、历史、文学、表演艺术、舞蹈、教育等。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六、研究方向

1.中国传统音乐研究

2.音乐教育研究

3.中国音乐史研究

4.西方音乐史研究

5.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6.音乐美学研究

7.影视音乐研究

8.声乐教学与演唱

9.器乐教学与演奏

七、学分要求

本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5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5学分，专业基础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10学分，专业选修课5学分，公共选修课1学分，其他培养环节6学分。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本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专业实践环节和选修课四种类型，选修课程可以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但必须至少选修一门荣誉课程。

九、学位作品及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作品（适用于创作与表演）

声乐、器乐和作曲方向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必须参加中期考核，举办个人毕业音乐会、音乐作品展示会，具体要求如下：

1.器乐

研究生在就读的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演奏4首作品。所选择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独奏、重奏或室内乐，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

研究生必须在就读的第五学期举办个人学位音乐会，演奏时间不少于50分钟。所选择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独奏、重奏或室内乐、协奏曲，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

2.声乐

研究生在就读的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演唱4首作品。所选择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艺术歌曲、歌剧咏叹调等形式，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

研究生必须在就读的第五学期举办个人毕业音乐会，演唱时间不少于50分钟。所选择曲目在类型上必须包括独唱、重唱或声乐套曲，风格上必须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

3.作曲

研究生在就读的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展示创作的作曲4首，其中声乐、钢琴作品各1首，室内乐作品2首。

研究生必须在就读的第五学期举办个人音乐创作作品展示会，演出时间不少于30分钟。作品要求不超过4种乐器的室内乐1部，使用5至10种乐器的室内乐1部（使用乐器应涉及两个不同的乐器组），大型管弦乐队或民族管弦乐队作品1部（不少于12分钟）。其中一部作品须用到声乐或钢琴，一部作品须用到民族乐器。

（二）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开题报告、论文撰写、论文中期考核、预答辩、机检查重、双盲审、评审与答辩。

1.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格式严格按教育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理论研究型硕士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4万字、创作表演型学术论文不少于1.5万字。

2.选题和开题

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在就读的第三学期末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第四学期初完成。

开题报告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内容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3－5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3.论文中期考核和预答辩

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之前进行论文写作和中期考核，并在正式答辩之前进行预答辩。论文中期考核和预答辩在导师组、学科方向等范围内举行。

4.学位论文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须经过四次审查，一是前期的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审查，二是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的质量和水平审查，三是专家对申请学位的论文审查；四是相关部门对毕业论文的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盲审制度，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

5.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指导修改，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对论文做进一步修改，并再次申请答辩。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附件：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

附件：

音乐与舞蹈学（音乐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开课**  **学期** | **周**  **学时** | **总**  **学时** | **学分** | **任课教师** | **考核**  **方式** |
| **必**  **修**  **课** | **公**  **共**  **必**  **修**  **课** | M0051001 |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一 | 2 | 36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M0050005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一 | 1 | 18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M0101222 | 第一外国语 | 一、二 | 2 | 72 | 2 | 外国语学院 | 考试 |
| **专**  **业**  **基**  **础**  **课** | M0112001 | 西方音乐专题研究 | 一 | 2 | 36 | 2 | 王文澜 | 考查 |
| M0112002 | 中国音乐专题研究 | 一 | 2 | 36 | 2 | 祁明芳 | 考试 |
| M0112003 | 音乐分析与研究 | 二 | 2 | 36 | 2 | 赵 娜 | 考试 |
| M0112004 | 音乐论文写作 | 二 | 2 | 36 | 2 | 王 冰 | 考试 |
| **专**  **业**  **必**  **修**  **课** | M0112005 | 各方向专业主课 | 一至六 | 1 | 108 | 6 | 各导师 | 考查 |
| M0112006 | 音乐教育 | 二 | 2 | 36 | 2 | 王 冰 | 考查 |
| M0112007 | 音乐美学 | 二 | 2 | 36 | 2 | 马瑜慧 | 考查 |
| **选**  **修**  **课** | **专**  **业**  **选**  **修**  **课** | M0112016 | 西部音乐文化研究 | 一 | 2 | 36 | 2 | 专 家 | 考查 |
| M0112017 |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 | 二 | 2 | 36 | 2 | 李 经 | 考查 |
| M0112018 | 多声部训练 | 三 | 2 | 36 | 2 | 陈建红 | 考查 |
| M0112019 | 电脑音乐 | 三 | 2 | 36 | 2 | 晏晓东 | 考查 |
| M0112020 | 敦煌音乐文化研究 | 一 | 2 | 36 | 2 | 高德祥 | 考查 |
| M0112021 | 影视音乐鉴赏 | 四 | 2 | 36 | 2 | 马瑜慧 | 考查 |
| M0112022 | 中外绘画鉴赏 | 二 | 2 | 36 | 2 | 王玉芳 | 考查 |
| M0112023 | 音乐文化管理 | 一 | 2 | 36 | 2 | 车万里 | 考查 |
| **公共**  **选修**  **课** | M0007000 | 语言能力提升课程 | 二 | 2 | 36 | 1 | 外国语学院  文学院 | 考查 |
| M0006000 | 荣誉课程 | 一、二 | - | - | 1 | 研究生院 | 考查 |
| **其他**  **培养**  **环节** | | 科研实践 | 包括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选听学科前沿系列学术讲座等（2学分） | | | | | | |
| 专业实践 | 舞台艺术实践、新作品排演、采风、田野调查或社会调研等（2学分）  专业教学实践(1学分)、研究生论坛（1学分） | | | | | | |
| **总学分** | | 不低于35学分 | | | | | | | |

注：1.语言能力提升课程包括：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小语种课程以及古代汉语课程；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从科学知识概论、艺术知识概论、中国文化概论、西方文化概论、社会科学知识概论等荣誉课程中选修1门修读，计入1学分。

#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或专业代码：135101）

一、学科概况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涵盖音乐表演、音乐创作、音乐教育三大类型及其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中的各专业方向。旨在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音乐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音乐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优秀的音乐创作者、表演者、教育者和音乐活动组织者。

本领域培养的研究生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完整的专业技术训练，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表现力和创造力，完成过一定数量的、具有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艺术团体、大专院校、艺术场馆、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音乐表演、音乐创作、音乐编辑、音乐教学、艺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我校于2009年获得艺术硕士(MFA)授予权，2010年开始招生。目前下设声乐演唱、键盘器乐演奏、作曲、音乐教育等4个研究方向。音乐领域是省内办学最早、实力最为雄厚、培养人才最多、质量最高的培养单位，所培养学生多次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专业大赛奖项，广泛服务于省内外高校音乐院系、艺术研究机构、文艺团体等，成为各领域的骨干，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艺术教育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培养目标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适应西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音乐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表演、音乐创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培养艺术团体、大专院校、中小学教育、社会教育、艺术场馆、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音乐表演、音乐创作、音乐编辑、音乐教学、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所从事的音乐艺术事业，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备扎实雄厚的音乐技能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艺术创造力、艺术理解力和表现力。

3.关心学科发展，注重自我修养，坚守艺术家职责，引领社会风尚，敬畏艺术，维护艺术尊严。

三、培养方式

本领域遵循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并重的原则，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积极推进案例教学，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突出实践教学，积极搭建艺术实践的平台，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教学中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从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重视学生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及职业道德的全方位发展。

四、本学科所需其它相关（近）学科知识

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美术、历史、文学、表演艺术、舞蹈、教育等。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行弹性学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六、研究方向

1.声乐演唱

2.键盘器乐演奏

3.作曲

4.音乐教育

七、学分要求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共计不少于53学分，其中公共课9学分，专业必修课程38学分（基础理论课8学分、专业实践环节30学分），选修课程6学分。

八、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理论课、专业实践环节和选修课四种类型，选修课程可以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同时可以选修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开设的荣誉课程以及语言能力提升课程，作为对本专业的拓展和提升，但修读课程不计入学分。

九、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要求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音乐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音乐作品；音乐表演类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类申请人应展示教学实践过程及音乐特长。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各专业方向具体要求：  
 1.声乐演唱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举办两场不同曲目且具有较强专业水平的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唱、重唱或室内乐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2.键盘器乐演奏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举办两场不同曲目且具有较强专业水平的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重奏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3.作曲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举办两场不同曲目且具有较强专业水平的学位音乐会，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容为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1至2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1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钢琴和民族乐器的运用。

4.音乐教育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45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以及纯表演时间不少于20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演唱、演奏类或音乐创作类的规格要求。

1. 学位论文  
   　　1.论文开题在就读的第三学期末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第四学期初完成。

2.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3.学位论文须符合《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规格的规定》的标准及体例，学术规范，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4.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8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三）毕业资格审核

在学位论文、毕业（作品）音乐会考核之前，应撰写阶段性论文或创作艺术作品，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性学术刊物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省级以上的刊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1篇属于学位论文内容的论文或国际、国内省级以上专业作品展演、比赛中荣获一二等奖一次。

1. 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考核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由3-5人组成，其中至少有1-2名以上外聘专家参加。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对论文做进一步修改，并再次申请答辩。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附件：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附件：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开课**  **学期** | **周**  **学时** | **总学**  **时** | **学分** | **任课教师** | **考核**  **方式** |
| **必**  **修**  **课** | **公**  **共**  **课** | | Z0051001 |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  理论与实践研究 | 一 | 2 | 36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Z0050005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一 | 1 | 18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Z0011012 | 艺术美学 | 一 | 2 | 36 | 2 | 文学院 | 考试 |
| Z0101444 | 第一外国语 | 一、二 | 4 | 72 | 4 | 外国语学院 | 考试 |
| **基**  **础**  **理**  **论**  **课** | | Z0112001 | 敦煌音乐文化研究 | 一 | 2 | 36 | 2 | 高德祥 | 考查 |
| Z0112002 | 音乐作品创作与分析 | 一 | 2 | 36 | 2 | 赵 娜 | 考试 |
| Z0112003 | 音乐论文写作 | 二 | 2 | 36 | 2 | 王 冰 | 考试 |
| Z0112004 | 舞台表演美学研究 | 二 | 2 | 36 | 2 | 张 程 | 考试 |
| **专业实践必修课** | **各专业必修** | Z0112005 | 专业主课 | 一至六 | 1 | 108 | 6 | 各导师 | 音乐会 |
| Z0112006 | 导师指导音乐会 | 一至六 | 1 | 108 | 6 | 各导师 | 音乐会 |
| Z0112007 | 音乐教学与实践 | 四 | 2 | 36 | 2 | 各导师 | 考查 |
| Z0112008 | 讲座式音乐会 | 四 | 2 | 36 | 2 | 全体导师 | 考查 |
| **声乐演唱** | Z0112009 | 声乐作品研读与实践 | 一至二 | 2 | 72 | 4 | 各导师 | 音乐会 |
| Z0112010 | 歌唱表演与实践 | 一至三 | 2 | 108 | 6 | 张 程 | 音乐会 |
| **器乐演奏** | Z0112011 | 器乐作品研读与实践 | 一至二 | 2 | 72 | 4 | 各导师 | 音乐会 |
| Z0112012 | 室内乐排练与实践或  教学与伴奏实践 | 一至三 | 2 | 108 | 6 | 苏怡多 孔庆丹  晏 斐 | 音乐会 |
| **作曲** | Z0112013 | 西北民间音乐创编 | 一至二 | 2 | 72 | 4 | 晏晓东 | 音乐会 |
| Z0112014 | 现代作曲技法 | 二至三 | 2 | 72 | 4 | 赵 娜 | 考试 |
| Z0112015 | 数字音乐创作 | 一 | 2 | 36 | 2 | 盛鸿斌 | 考试 |
| **音教育乐** | Z0112016 | 室内乐、乐队、合唱  排练与实践 | 一至三 | 2 | 108 | 6 | 苏怡多 孔庆丹  晏 斐 | 音乐会 |
| Z0112017 | 专业实践与考察 | 四至五 |  | 108 | 4 | 各导师 | 考查 |
| **专**  **业**  **选**  **修**  **课** | | | Z0112018 | 西部音乐文化研究 | 一 |  |  | 2 | 专 家 | 考查 |
| Z0112019 |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 | 二 | 2 | 36 | 2 | 李 经 | 考查 |
| Z0112020 | 多声部训练 | 三 | 2 | 36 | 2 | 陈建红 | 考查 |
| Z0112021 | 电脑音乐 | 三 | 2 | 36 | 2 | 晏晓东 | 考查 |
| Z0112022 | 音乐教学研究 | 四 | 2 | 36 | 2 | 王 冰 | 考查 |
| Z0112023 | 影视音乐鉴赏 | 四 | 2 | 36 | 2 | 马瑜慧 | 考查 |
| Z0112024 | 中外绘画鉴赏 | 二 | 2 | 36 | 2 | 王玉芳 | 考查 |
| **其他**  **培养**  **环节** | | | 科研实践 | 包括参加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和社会实践等（1学分） | | | | | | |
| 专业实践 | 基地实践、舞台艺术实践、新作品排演等（3学分） | | | | | | |
| **总学分** | | | 不低于53学分 | | | | | | | |

# 

#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或专业代码：045111）

1. 学科概况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教学（音乐）是为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音乐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其培养的重点是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提高学生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提高学生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面向普通中小学（含其他中等学校）音乐专任教师，以及教育研究或管理部门具有同等条件的相关研究和管理人员，提升他们的学历层次与教学、科研水平，满足和适应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和学科教学的需要。

为适应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多渠道培养基础教育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6年批准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西北师范大学学科教学(音乐) 专业1998年开始招生，2001年取得学科教学(音乐) 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专业发展势头良好，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者和中小学教师的普遍关注。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工作能力，从事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是：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

2.有较高的教育学和教学论素养，有较为深厚的文化素养；

3.具有扎实的音乐专业素养，在音乐教学方面视野开阔、现代意识强，能胜任教学业务骨干的任务，具有较强的音乐学科教学研究能力；

4.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校内采用导师指导和学科指导小组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方式采取以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和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理论联系实践，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关注实践、立足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和提高的态度和能力。由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生根据本人学习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实践，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专题式、报告式、评价式的教学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学术活动，把课堂讲授、交流研讨、案例分析、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以及实验有机结合，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四、本学科所需其它相关（近）学科知识

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美术、历史、文学、表演艺术、舞蹈、教育等。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

六、研究方向

学科教学（音乐）

七、学分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其中，学位基础课程6门，共13学分；专业必修课程5门，共10学分；专业选修课程6学分；实践教学环节8学分。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须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须至少补修2门音乐学科专业基础课，补修课程须随相应师范专业本科生参加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训组成，校外实训包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部分。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阶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实践教学结束后，应提交1份实践教学总结即教育研习报告和1份基础教育研究调查报告，经实践教学指导、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实践教学指导、考核小组由所在学院与教学实践单位有关人员（有关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共同组成。

1.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课程设置以宽、新、实为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9学分。选修课程可以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同时可以选修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开设的荣誉课程以及语言能力提升课程，作为对本专业的拓展和提升，但修读课程不计入学分。

九、学位论文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位课程学分，成绩合格方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并通过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及论文答辩均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论文选题应根据教育硕士专业主要面向教育实践注重应用性特点，选择音乐教育实践和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发展、改革与管理现状等问题作为研究课题，以教育理论为指导，学会应用音乐教育理论创造性地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论文撰写要提交开题报告，要写出论文计划。论文开题在就读的第三学期末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第四学期初完成。经导师指导组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的研究和写作。论文写作、修改和定稿的过程，由导师与校外导师负责具体指导。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

学位论文必须经过校内、外导师的评审认可后方能申请参加答辩。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对论文做进一步修改，并再次申请答辩。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

附件：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附件：

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开课**  **学期** | **学时** | **学分** | **任课教师** | **考核**  **方式** |
| **学**  **位**  **基**  **础**  **课** | | E0051001 |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文、理) | 一 | 36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E0050005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一 | 18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E0101222 | 第一外国语 | 一 | 36 | 2 | 外国语学院 | 考试 |
| E0051002 | 教育原理 | 一 | 36 | 2 | 教育学院 | 考试 |
| E0051003 | 课程与教学论 | 一 | 36 | 2 | 教育学院 | 考试 |
| E0051004 | 教育研究方法 | 二 | 36 | 2 | 教育学院 | 考试 |
| E0051005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二 | 36 | 2 | 教育学院 | 考试 |
| **专**  **业**  **必**  **修**  **课** | | E0143030 | 音乐教育课程与教材分析 | 二 | 36 | 2 | 李 经 | 考试 |
| E0143031 | 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 二 | 36 | 2 | 王 冰 | 考试 |
| E0143032 | 音乐课堂教学技能训练 | 一、二 | 36 | 2 | 导师组 | 考试 |
| E0143033 | 现当代音乐教学法研究 | 一 | 36 | 2 | 李 经 | 考试 |
| E0143034 | 合唱与指挥 | 二 | 36 | 2 | 赵 鹏 | 考试 |
| **专**  **业**  **选**  **修**  **课** | **专业**  **理论**  **知识** | E0144040 | 音乐分析 | 一 | 36 | 2 | 赵 娜 | 考试 |
| E0144041 | 文献与论文写作 | 二 | 36 | 2 | 王 冰 | 考试 |
| **教学**  **专业**  **技能** | E0144042 | 室内乐、合唱排练 | 一、二 | 36 | 2 | 孔庆丹 晏 斐  苏怡多 赵 鹏 | 考试 |
| E0144043 | 钢琴即兴伴奏 | 二 | 36 | 2 | 李彦荣 教 授 | 考试 |
| **教育**  **教学**  **管理** | E0144044 | 多媒体与音乐教学课件制作研究 | 二 | 18 | 1 | 晏晓东 讲 师 | 考试 |
| E0144045 | 多声部训练 | 二 | 18 | 1 | 陈建红 副教授 | 考试 |
| **实**  **践**  **教**  **学** | **校内**  **实训** | E0145050 | 专业技能训练 | 三 | 18 | 1 | 导师组 | 考查 |
| E0145051 | 典型案例教学 | 三 | 18 | 1 | 导师组 | 考查 |
| **校外**  **实训** | E0145052 | 教育见习 | 三 | 18 | 1 | 导师组 | 考查 |
| E0145053 | 教育实习 | 三 | 72 | 4 | 导师组 | 考查 |
| E0144054 | 教育研习 | 四 | 18 | 1 | 导师组 | 考查 |
| **总学分** | | 不低于37学分 | | | | | | |

注：1.公共选修课不作统一要求；2.可选修研究生院统一开设的荣誉课程、语言能力提升课程，但修读课程不计学分。